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資訊管理科職場實習合約書

實習單位名稱：

實習學生(學號/姓名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校外實習合約書**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（以下簡稱甲方)

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　　基於技職教育與資訊與管理實作結合，培訓資管專才，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，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 實習學生(學號/姓名)：

一、校外實習職掌：

1.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，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。
2. 乙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單位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。

二、實習期限：
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，每週 日，每日 小時。

三、專業實務實習工作項目：

由乙方視公司需要規劃與安排不影響學生健康、體力及安全的工作。

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 甲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。
2.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保險

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意外保險。

六、實習生輔導：

1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2.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七、實習考核：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。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，俾利核算學期總成績。
2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得以退訓處分。
3. 實習結束後，甲方得視需要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「實習證明 書」。
4. 實習結束後，乙方得視實習學生表現頒予實習獎學金。
5. 甲、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學生校外實習更 臻完善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校外 實習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 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2. 甲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，並確遵乙方所排之實習單位工 作及作息規定。

九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十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： 甲 方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代 表 人： （簽章）

職 稱： 科主任

電 話： (089) 226389#5020

地 址： 950 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

乙 方：

統 一 編號：

代 表 人： （簽章）

職 稱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